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0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0 年度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

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设有秘书科、办公室、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科、移交安置科、就业创业科、军休服务管理科、双拥工作科、优抚与褒扬纪念科等 8 个科室;下属二预算单位 7 个。

(二) 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2、组织指导我市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随迁家属、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4、组织指导我市拥军优属工作;5、负责烈士评定审核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6、按照国家规划,组织指导军人公墓建设维护以

纪念活动等。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一是构建三大工作体系，夯实管理保障基础。搭建组织领导体系。为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领导，成立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搭建行政管理体系。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部署，稳步推进退役军人机构组建。搭建服务保障体系。严格对标“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五有标准。**二是**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三是**全面落实政策，依法兑现相关待遇，坚决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先进事迹，做实做细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听取意见、解释政策等各项服务工作。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组织开展悬挂光荣牌工作。**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拥军优属活动。**三是**积极做好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四是**做好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认真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市县两级财政投入 735 万元，共组织拥军慰问团 54 个，深入开展八一期间。开展“送戏到军营”活动，组织文艺演出队分赴驻湛部队进行慰问演出共 31 场次。六是着力打造城市与战舰文化。

2、落实优抚政策，提高重点优抚对象优抚待遇，2020年，为3936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约4329万元，为38609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约2.6亿元。及时开展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发放工作，累计为38609余名优抚对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3300余万元。

3、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慰问送温暖活动，使退役军人、烈属、军休干部等服务对象感受到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和关爱。共组织全市两批60名重点优抚对象到省第二荣军医院进行为期一个月的短期疗养，让他们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怀和温暖。

4、组织开展悬挂光荣牌。目前，全市共举行悬挂光荣牌启动仪式11场，召开集中授牌仪式181场。坚持抓化解保稳定，权益维护工作有力有序。基本实现应挂尽挂。

5、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宣传党中央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广大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市委宣传部、湛江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在全市广泛开展湛江市“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集中宣传“最美退役军人”典型事迹，进一步营造学习最美、争当最美的浓厚氛围。

6、积极做好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全市1978名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全部享受到各种解困政策，各项补助资金和医疗、养老、失业保险金也全部兑现到人。

7、落实军休人员“两个待遇”。以落实军休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为重点，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和谐军休的理念，扎实做好军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确保军休人员各项待遇能够足额及时发放。

8、坚持抓改革聚合力，就业安置质量不断提升。2020年，共接收安置计划分配军转干部84名，其中机关（含参公单位）占总数的87%，事业单位占总数的3%。

9、今年疫情期间，举办“携手抗疫春暖港城”2020年退役军人网络专场招聘活动，共58家企业参与，提供岗位2000多个，退役军人网络点击量超1万。举办湛江首场退役军人网络直播招聘会，精选了顺丰速运、广电城市服务等企业参加，为退役军人提供300多个岗位，最高岗位年薪达36万元。

10、积极组织退役军人参加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其中“海水稻—中国新饭碗”、“廉江老马木薯”项目代表广东省退役军人参赛项目参加首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总决赛，分别荣获“现代农业”行业赛二等奖和“精准扶贫”专项赛三等奖。另外，主动对接大型企业，积极做好人才推荐。与中安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退役军人人才战略协议；与廉江文理学院、正大集团、中远集团、中亿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等联系，推荐退役军人就业50多人。

11、稳步推进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共受理9547名退役士兵申请社保补缴，已完成申请对象身份认

定、养老和医疗保险审核、困难人员认定、无缴费能力单位认定等工作，缴费工作正在有序展开。

12、积极做好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全市 1978 名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全部享受到各种解困政策，各项补助资金和医疗、养老、失业保险金也全部兑现到人。

13、深入开展“送温暖、送关怀”活动。组织“八一”、春节走访慰问活动，走访慰问服务对象 48460 人次。

14、双拥共建工作成绩显著。在第十一届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中，我市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在广东省 17 个全国双拥模范城（县）排名第五位，比上一届提升了四位。

15、抓好关键节点的稳定工作。结合我市退役军人事务实际情况，坚持最高标准、最强措施、最严要求，坚决落实“四个一”机制（一日一研判、一日一报告、一日一调度、一事一处理），全力以赴推进我市涉军维稳安保各项工作，取得了涉军维稳安保情况稳定，涉军群体零进京上访的良好成效。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单位）2020 年收入预算 11703.51 万元，支出按部门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57.04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4.39 万元，项目支出 10017.82 元；按政府经济分类划分：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43.86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67 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122.27 万元，对事业来单位资本性补助 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859.71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在此次绩效评价中，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张琦同志任组长，组员有黄志文、李叶、陈春兰、李保娣。张琦组长主要负责统筹工作，黄志文主要负责协调和安排具体方案实施，李叶、陈春兰主要负责整理绩效自评资料，按照工作方案具体进行绩效评价。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单位组织了检查小组，对市本级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进行了现场评价。检查小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等方式，先由单位对照评分表作出自评分，检查组根据实际情况再次评分。通过预算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情况，并结合现场评价情况，最终确定绩效目标实施效果，从而形成评价结论。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于 6 月 20 日报送，已根据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列明目录、进行装订。**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已在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网上进行公开，公开的文件与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我局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较好，本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圆满完成各项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按照市财政相关要求做到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自评分数为 99.47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我局预算编制合理，部门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2）我局预算编制规范，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3）我局预算编制准确，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2020 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我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调整项目资金用途和使用单位，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完整、科学。我局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1）保障措施。我局制定了《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规定》《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支出管理。①支出完成率：我局收入为 10452.85 万元，实际支出 9270.531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98.8%。

②资金下达合法性：对于上级转移支付，我局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将分配方案请示市政府并致函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

部门预算批复中，我局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已在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③财务合规性：我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规定》《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管理规定；我局会计核算支出依据合规，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项目（专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项目管理。①项目实施程序：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②项目监管：我局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4) 资产管理。①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我局已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已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规范处置国有资产，我局无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情况。②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618.95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618.95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①预决算：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2020 年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②绩效目标。我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③自评材料。我局按绩效自评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材料，保证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2) 绩效目标。

①组织建立情况：在此次自评中，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具体如下：

组长：张琦

组员：黄志文、李 叶、陈春兰、李保娣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联络员为李叶。

办公室主要负责资金收支及管理情况，各业务科室对专项资金进行资料收集、填报和自评，统一报送绩效评价小组。

②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

按时报送材料。

③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局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工作）情况。

4.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① 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1.29 万元，预算数 24 万元，三公经费未超预算。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5.24 万元，预算数为 25.8 万，日常公用经费未超预算。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信息采集工作有序开展。认真对照全国统一的退役军人电子档案标准，对全市退役军人逐一建档立卡，逐步实现退役军人基本信息动态化跟踪管理。据统计，目前全市已经完成 15 万多名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工作，全省排名第二。**二是常态化走访全面铺开。**为深入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增进与退役军人感情联系，研究制定了我市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方案，通过采取“结对子”形式开展常态化联系走访。截至目前，全市共确定重点联系对象 908 名。结合退役返乡、“八一”、国庆、春节等特殊重要时

间节点，通过实地走访，电话、短信等方式，深入开展常态化联系走访，深入了解联系对象的工作、生活具体情况，帮助联系对象解决实际困难。共为联系对象解决问题 500 多条。**三是大力实施“阳光安置”，较好完成年度安置任务。**2020 年，共接收安置计划分配军转干部 84 名，安排在机关（含参公单位）的 73 名，占安置总数的 87%；事业单位的 8 名，占安置总数的 10%；企业的 3 名，占安置总数的 3%。省集中审批下达我市接收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146 名，12 月底全部完成安置任务。**四是创新服务形式，开展线上招聘会。**今年疫情期间，举办“携手抗疫春暖港城”2020 年退役军人网络专场招聘活动，共 58 家企业参与，提供岗位 2000 多个，退役军人网络点击量超 1 万。举办湛江首场退役军人网络直播招聘会，精选了顺丰速运、广电城市服务等企业参加，为退役军人提供 300 多个岗位，最高岗位年薪达 36 万元。**五是稳步推进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及时召开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工作推进会，对我市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成立市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工作小组，印发了《湛江市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工作方案》，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正在全面铺开。截至目前，全市共受理 9547 名退役士兵申请社保补缴，已完成申请对象身份认定、养老和医疗保险审核、困难人员认定、无缴费能力单位认定等工作，缴费工作正在有序展开。**六是不折不扣落实优抚待遇。**2020 年，为 3936

名义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约 4329 万元，为 38609 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约 2.6 亿元。及时开展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发放工作，累计为 38609 余名优抚对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3300 余万元。**七是积极做好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全市 1978 名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全部享受到各种解困政策，各项补助资金和医疗、养老、失业保险金也全部兑现到人。**八是深入开展“送温暖、送关怀”活动。**组织“八一”、春节走访慰问活动，走访慰问服务对象 48460 人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组织南部战区海军第一医院、吴川市济民优抚医院、雷州市纪家镇卫生院、军队退休老军医服务队，共计 45 名医护人员组成的医疗队，先后在雷州市纪家镇官长村、雷州市纪家镇卫生院开展为困难群众、退役军人送医送药活动，发放药品、辅助器具等价值 25 万余元。**九是双拥共建工作成绩显著。**在第十一届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中，我市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在广东省 17 个全国双拥模范城（县）排名第五位，比上一届提升了四位。**十是拥军优属活动形式多样。**开展拥军慰问活动，市县两级财政投入 735 万元，共组织拥军慰问团 54 个，深入开展八一期间。开展“送戏到军营”活动，组织文艺演出队分赴驻湛部队进行慰问演出共 31 场次。**十一是着力打造城市与战舰文化。**9 月 4 日，91526 部队与我市签订了《退役湛江舰移交书》，军委装备发展部将退役的湛江舰赠送给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用于开展国防

教育活动，进一步构建军民共建湛江舰特色文化。**十二是组织开展悬挂光荣牌。**目前，全市共举行悬挂光荣牌启动仪式11场，召开集中授牌仪式181场。一年多来，全市已悬挂光荣牌13万多块，基本实现应挂尽挂。通过悬挂光荣牌，进一步增强了军人家庭的自豪感和荣誉感。**十三是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制定了《湛江市退役军人利益诉求问题纠纷排查处置工作机制》《湛江市退役军人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等多项风险防范、矛盾化解方案，做到有章可依。目前，全市排查重点人员共135人，重点诉求群体29个。**十四是组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团队。**今年8月，我市建立了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和老兵调解室，成立法律援助律师团队，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共为退役军人提供60多人次的法律咨询等服务，有效化解了一批涉军矛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改进措施

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度。在上年支出基础上，提前谋划新年度的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推动预算编制的科学行进一步提高。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使用效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0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7个				
	单位自评联系人	李叶	联系电话及手机	13822561083	邮箱	zjtyjrs@163.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一）坚持抓改革聚合力，就业安置质量不断提升。始终坚持接收安置好退役军人作为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改革的实际行动，按照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的原则，强化教育培训、优化安排工作、扶持就业创业，促使年度就业安置任务有效落实。一是大力实施“阳光安置”，较好完成年度安置任务。二是创新服务形式，开展线上招聘会。三是选树典型推动，广泛拓展就业资源。四是稳步推进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 （二）坚持抓服务保障，退役军人获得感不断提升。注重强化服务保障水平，创新服务保障方式，让服务对象真正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一是不折不扣落实优待待遇。二是积极做好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三是深入开展“送温暖、送关怀”活动。四是双拥共建工作成绩显著。五是拥军优属活动形式多样。六是着力打造城市与战舰文化。 （三）坚持抓引导严管理，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注重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认真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确保退役军人成为党执政的可靠力量。一是组织开展悬挂光荣牌。二是主动热情做好退役军人来访接待、信访答复工作。三是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四是组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团队。五是抓好关键节点的稳定工作。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1、认真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市县两级财政投入735万元，共组织拥军慰问团54个，深入开展八一期间。开展“送戏到军营”活动，组织文艺演出队分赴驻湛部队进行慰问演出共31场次。六是着力打造城市与战舰文化。 2、落实优待政策，提高重点优待对象优待待遇，2020年，为3936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约4329万元，为38609名优待对象发放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约2.6亿元。及时开展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待对象临时价格补贴发放工作，累计为38609余名优待对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3300余万元。 3、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待对象的慰问送温暖活动，使退役军人、烈属、军休干部等服务对象感受到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和关爱。共组织全市两批60名重点优待对象到省第二荣军医院进行为期一个月的短期疗养，让他们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怀和温暖。 4、组织开展悬挂光荣牌。目前，全市共举行悬挂光荣牌启动仪式11场，召开集中授牌仪式181场。坚持抓化解保稳定，权益维护工作有力有序。基本实现应挂尽挂。 5、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宣传党中央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广大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市委宣传部、湛江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在全市广泛开展湛江市“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集中宣传“最美退役军人”典型事迹，进一步营造学习最美、争当最美的浓厚氛围。 6、积极做好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全市1978名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全部享受到各种解困政策，各项补助资金和医疗、养老、失业保险金也全部兑现到人。 7、落实军休人员“两个待遇”。以落实军休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为重点，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和谐军休的理念，扎实做好军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确保军休人员各项待遇能够足额及时发放。 8、坚持抓改革聚合力，就业安置质量不断提升。2020年，共接收安置计划分配军转干部84名，其中机关（含参公单位）占总数的87%，事业单位占总数的3%。 9、今年疫情期间，举办“携手抗疫春暖港城”2020年退役军人网络专场招聘活动，共58家企业参与，提供岗位2000多个，退役军人网络点击量超1万。举办湛江首场退役军人网络直播招聘会，精选了顺丰速运、广电城市服务等企业参加，为退役军人提供300多个岗位，最高岗位年薪达36万元。 10、积极组织退役军人参加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其中“海水稻—中国新饭碗”、“廉江老马木薯”项目代表广东省退役军人参赛项目参加首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总决赛，分别荣获“现代农业”行业赛二等奖和“精准扶贫”专项赛三等奖。另外，主动对接大型企业，积极做好人才推荐。与中安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退役军人人才战略协议；与廉江文理学院、正大集团、中远集团、中亿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等联系、推荐退役军人就业50多人。 11、稳步推进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共受理9547名退役士兵申请社保补缴，已完成申请对象身份认定、养老和医疗保险审核、困难人员认定、无缴费能力单位认定等工作，缴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12、积极做好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全市1978名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全部享受到各种解困政策，各项补助资金和医疗、养老、失业保险金也全部兑现到人。 13、深入开展“送温暖、送关怀”活动。组织“八一”、春节走访慰问活动，走访慰问服务对象48460人次。 14、双拥共建工作成绩显著。在第十一届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中，我市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在广东省17个全国双拥模范城（县）排名第五位，比上一届提升了四位。 15、抓好关键节点的稳定工作。结合我市退役军人事务实际情况，坚持最高标准、最强措施、最严要求，坚决落实“四个一”机制（一日一研判、一日一报告、一日一调度、一事一处理），全力以赴推进我市涉军维稳安保各项工作，取得了涉军维稳安保情况稳定，涉军群体零进京上访的良好成效。					
	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应申报项目数22个 金额 9966.82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22个 金额 9966.82万元； 9966.82万元。目标批复数 22 个 金额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0.08.28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fw/bmdh/yjz/gzwbkzdl/vv/sgk/czyissw/content/post_1390785.html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0.02.11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fw/bmdh/yjz/gzwbkzdl/vv/sgk/czyissw/content/post_1440071.html				
					决算公开时间		2020.09.24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fw/bmdh/yjz/gzwbkzdl/vv/sgk/czyissw/content/post_1434279.html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 使用合规	是	否	出租、出借 及处置收入 100%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61.895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61.895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个	其中：新建 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个 已立目数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24万元		实际支出数		21.29万元		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25.8万元		实际支出数		25.24万元		控制率	100%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100	政府督查得分	100	完成率	100%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22个	实际实现数	22个	完成率	100%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个	实际实现数	个	完成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22个	按期完成	22个	比率100%							

情况	社会 经济环境 效益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市政府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用心用情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把有限的经费用在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中，实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2847	人次（次）	答复数量	2847	个	其中按规定期限答复数量	2847 个	满意度	%（附调查结果）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填报日期2021年6月20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0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结转结余资金	备注																																																																																																																																																																																																																																																																																																																																																																																																																																																																																																																																																																																																																																																																																																																																																																																																																																																																																																																																																																																																																																																																																																																																																																																																																																																																																																																																																																																									
	小计	上年结转	市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市级年度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部门年初预算数	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	部门调整预算数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收到上级资金文件时间	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总计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填报日期2021年6月20日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和“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不为0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或差异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4. 本表数据作为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99.47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单位、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县、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4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经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4
		保障措施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支出率为百分之九十九	4	
			3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年末结余数为0.	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无存量资金。	3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湛江市财政局批复2020年预算时间为2020年1月23日,我局批复下属单位时间为2020年1月23日。		3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3表。	完全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执行政府采购		1.8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6	财务合规性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的,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开支管理严格,不存在超标开支情况。	6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招投标、验收已履行相关手续。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县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7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资产管理制度,有内部管理制度,出租收入及时上缴。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于98%	3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2分; 2.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按规定按时完成。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已按要求公开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已成立自评工作小组	2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按要求报送自评材料	1	
			绩效自评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自评材料真实、规范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完整等;对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所有项目均按时按时完成。	1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1.95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2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25.24万元,预算数为25.8万元。		4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委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得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1.42分、政府督查得分94.34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142+0.9434)/2*5分=4.65得分4.65分。	4.65	
			4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我局已申报26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市财政局批复我局项目绩效目标表数为22个。故绩效目标表数为22个,已实现22个绩效目标数,得分=22/22×4=4分		4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预算安排项目数22个,已完成22个		2	
				10	社会经济效益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